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生考試規則

111 年 12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 本學生考試規則適用於校內定期評量、學藝競試、模擬考等重大考試。
- 二、 測驗前準備事項：
 - (一)學生應將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等需收入書包，書包和提袋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智慧型穿戴裝置、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鬧鐘等電子產品須關機或拔掉電池，置於書包內。需將桌子反轉 180 度，桌面需淨空，依照座號順序或依導師安排座位就坐，不得任意更換位置。(講台至前門請淨空，以便監考老師進入)
 - (二)各班學藝股長應將該節之測驗科目、時間及出缺席人數、缺席座號、缺席原因書寫在黑板上。
 - (三)學生應於大鐘響時即進場就座，小鐘響時考試開始，遲到進入教室之學生，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
- 三、 測驗進行中應遵行的注意事項：
 - (一)學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包括水)、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需經監考老師同意後得以飲用或服用。
 - (二)試卷發下後，除因試題繕印不清或漏印可舉手發問外，不得請求監考老師說明題目或詢問鄰座同學。
 - (三)自備考試必備文具，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不得向場內他人借用物品。
 - (四)測驗該堂進行期間不得藉故外出。若有身體不適者依個案報請監考老師通知巡堂人員立即處理。
 - (五)結束鐘(鈴)響起時，應立即停筆繳卷，不得延誤，繳交後回位子坐好，等待監考老師清點試卷份數無誤，宣布下課後，才能離開座位。
 - (六)不得提早繳交試卷或請監考老師提早收卷。
 - (七)答案卷、答案卡均應詳填班級、座號、姓名。答案卡上班級、座號務必劃記清楚，以利電腦閱卷作業。答案卷一律使用藍、黑色原子筆(水性筆)作答，非選擇題除繪圖及特殊規定外不得使用鉛筆及非黑藍色筆。答案卡一律使用 2B 鉛筆作答。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八)寫作測驗作答時，務必使用黑色原子筆，不得使用鉛筆。同時不得使用詩歌體，若學生以詩歌體作答，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四、 測驗中違規處理要點：
 - (一)測驗中若有下列情事，交由該領域會議決議處理之：
 1. 答案卷或答案卡，未依規定填寫或劃記班級、座號、姓名者。
 2. 答案卷未依規定使用藍或黑色原子筆作答者。
 3. 答案卡未依規定使用 2B 鉛筆劃記，或有劃記不明顯、汙損等狀況，致使電腦無法辨認，得人工閱卷者。
 - (二)測驗中若有下列情事，以違反考場秩序，依校規處理，建議懲處為警告乙次：
 1. 測驗中不得使用電子產品(手機、智慧型穿戴裝置、鬧鐘、電子辭典、mp3、mp4 等)，故測驗進行中，若書包或提袋發出鈴響，經監考老師查獲，並予以沒收，轉交學務處，進行後續處理。
 2. 測驗進行中飲食或喝水、嚼食口香糖，未經監考老師同意者。
 3. 測驗結束鐘(鈴)響起，即停止作答。逾時仍繼續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4. 其他情節違反考場秩序但情節尚輕之情事。
 - (三)測驗中若有下列情事，以違反考場秩序，記小過乙次，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1. 未依考場安排座位就座，擅自更換座位者。
 2. 干擾考場秩序，互相交談或故作聲響，影響考場安靜，情節嚴重，經勸導後仍不改善者。
 3. 使用手機等電子產品但與該考科無關之情事。
 4. 其他違反考場秩序但情節嚴重之情事。
 - (四)測驗中若有下列舞弊情事，記大過乙次，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1. 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
 2. 交換或傳遞試題本、答案卡或答案卷等紙張紙條。

3. 誦讀自己的答案或發出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文字。
4. 桌面上或應用文具有字跡且與該科考試內容有相關聯。
5.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
6. 以手機、智慧型穿戴裝置等電子產品發出聲響提示或發送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文字。
7. 夾帶小抄、偷看書本等蓄意舞弊之行為。

(五) 測驗中若有下列違規情事，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1. 測驗結束鐘(鈴)響後，逾時作答，不接受制止者或逾時交卷者，均以零分計。

五、 補考事項與成績處理方式：

(一)定期評量時除病假或不可抗力因素外，公假、喪假、事假均須事先請假，經核准後，方得補考。補考分數計算方式依據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處理之。

(二)缺考同學應於銷假翌日到校後，於早上八點至教務處進行補考事宜。如為病假缺考，需於補考當日完成請假手續。

(三)未依規定時間或無故不參加補考者，一律以零分計算，不予補考。

六、 本須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